

中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87.4.10 中國醫學研究所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8.07 中國醫學研究所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97.09.25 中國醫學研究所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99.02.11 中醫學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99.11.16 中醫學系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99.12.24 中醫學系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5.22 中醫學系 10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11.13 中醫學系 102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12.02 中醫學系 104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03.30 中醫學系 104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 中醫學系 107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中醫學系 10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4 日 中醫學系 109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中醫學系 110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 本系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 二、 本系為提昇研究品質，特訂此要點。
- 三、 指導教授：
 - (一)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須決定指導教授，若未決定者，由主任依照其分組專業領域指定，研究生不得有異議。就學期間若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需經由原指導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
 - (二) 研究生選定主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若選定外系所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當主指導教授，則必須經系所主管同意並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且須擔任論文發表之通訊作者與資格考核委員會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委員。
- 四、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論文研究成果應於相關之學術性學會發表，且刊載於相關學術性期刊，各組規定如下（依修課組別分組）：
 - (一) 醫史文獻組：其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成果須符合「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中之相關規定及中醫學院醫史文獻組博士生畢業資格相關規定。（如附件一）
 - (二) 臨床醫學組：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成果須刊載於國際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相關學術性期刊，且為第一作者，Impact factor 分數總和至少 4.0 分（含）以上（不限篇數）。
 - (三) 分子醫學組：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成果須刊載於國際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相關學術性期刊，且為第一作者，其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分數總和至少 5.0 分（含）以上（不限篇數）。
 - (四) 醫工材料組：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成果須刊載於國際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相關學術性期刊，且為第一作者，其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分數總和至少 4.0 分（含）以上（不限篇數）。
 - (五) 在學期間，若研究主題中，所產生之專利或技轉之研究成果，可依附表換算 Impact factor 取代期刊論文發表，惟博士班學生至少需有一篇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發表。

(六) 如屆滿修業年限或遇特殊狀況者，除具備正式接受函外，須經指導教授簽署聲明書乙份，並經系務會議通過，由指導教授負責督導學生完成後續應繳交刊載之論文及出版之專書。

五、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外，另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 須依入學年度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時間內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詳見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 需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口頭報告或張貼壁報)。參加次數為2次，至少1次地點需為國外。

(三) 博士論文研究成果須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相關規定。

(四) 需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五) 需修滿規定之教育時數。

(六) 需完成服務時數16小時。

(七) 前項第二款所稱「國際學術研討會」係指參與國家須為三國以上(含地主國不包括大陸、港、澳等地區)，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須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

六、 博士班博三以上(不含休學生)每學年參加專討報告一次。
此點適用於目前所有未畢業之研究生。

七、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學院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醫學院醫史文獻組博士生畢業資格相關規定

經中醫學院 94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經中國醫藥大學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經中醫學院

96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經中醫學院

98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中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中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中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中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中醫學院 110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中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著作

1. 著作需為已印刷並公開發行之著作專書，著作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出版機構、出版時間、地點及國家圖書館出版品 ISBN 登記字號等。
2. 編輯或編著、通俗書籍、手抄者不予受理。
3.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繳交以其博士論文修改之專書初稿，並於學位考試通過後出版此專書，公開發行，始能辦理離校程序。

二、 刊載期刊論文：

1. 醫經醫史研究領域之博士生需以第一作者原著論文刊載至少兩篇，Impact Factor 值總分 2.0(含)以上。
2. 其論文刊載除 SCI、SSCI、AHCI 等期刊外，於 ACI 收錄之期刊，亦得採計。
3. 屬於 SCI 之期刊論文，其 Impact Factor 值以原始分數計算。
屬於 SSCI、AHCI 之期刊論文，其 Impact Factor 值以原始分數之 1.5 倍計算。
屬於 TSSCI、THCI core 等收錄之期刊論文，其 Impact Factor 值以 1.0 分計算，其它於 ACI 收錄之期刊論文，其 Impact Factor 值以 0.5 分計算。